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及本人同意，本届董事会提名XING XIUQING（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张树江先生、孙晓蕾女士、龙旭东先生、KEJIAN WANG（王克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兰佳先生、马哲女士和杨一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兰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独立董事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

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XING XIUQING（邢修青）

男，1964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信息处理专业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鸿合优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线互动公司董事长；鸿程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鸿达成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科理高技术企业集团软件工程师。

XING XIUQING（邢修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09,462 股股票；同时，XING XIUQING（邢修青）先生持有鸿达成有限公司 98.05% 的股份，鸿达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982,799 股股票。XING XIUQING（邢修青）先生及其控制的鸿达成有限公司与共同实际控制人邢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XING XIUQING（邢修青）先生与邢正先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XING XIUQING（邢修青）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XING XIUQING（邢修青）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京

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管理学 EMBA 学位。现任公司董事；新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北京信和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目击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西安巴斯光年

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新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曾任中国科理高技术企业集团软件工程师。

王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282,731 股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树江

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大气科学系，理学学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深圳市目击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鸿合智学（广东）教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深圳市目击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北京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总经理。曾任北京气象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中国科理高技术企业集团软件工程师。

张树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534,495 股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

树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孙晓蔷

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安交通大学银行管理系经济学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鸿合乐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九江鸿合乐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鸿合优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八零一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市场营销部处长；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晓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2,457股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孙晓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龙旭东

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安交通大学动力系压缩机专业学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供应链平台总经理；南京鸿合人工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风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北京鸿合科技公司深圳分公司（已注销）经理；北京鸿合科技公司深圳分公司（已注销）销售员；北京鸿合科技公司（已注销）广州办事处销售员；北京第一通用机械厂压缩机研究所设计员。

龙旭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8,273股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

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龙旭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KEJIAN WANG（王克俭）

男，1965 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罗切斯特大学 MBA 学位。现任 Newline Interactive Inc 公司的执行董事和 CEO。曾任 Newline Products Inc 联合创始人、执行董事、CEO；Corning Incorporated（康宁）公司业务开发经理。

KEJIAN WANG（王克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KEJIAN WANG（王克俭）先生在鸿福成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7.14%，鸿福成有限公司持有鸿达成有限公司 1.95% 的股份，鸿达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982,799 股股票。KEJIAN WANG（王克俭）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KEJIAN WANG(王克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兰佳

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工作于国家审计署、中国证监会。现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投资官，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兰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兰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马哲

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吉林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英国诺丁汉大学法学院海商法专业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马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马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杨一平

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模式识别与智能机器

专业毕业，获工学硕士学位。现已退休。历任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研究所总工程师、副所长。

杨一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杨一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